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住所	黔江区黑溪镇胜地居委3组
	法定代表人	李松巍
	开办资金	5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0	
网上名称	黔江区黑溪镇中心幼儿园	从业人数	8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变更登记事项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实施学前教育,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在本年度,我校对学前教育人员的分工作了调整,对教师加强继续教育;正式招录了敬业心强、有创新能力的年轻教师加入团队,并找机会把他们送出去培训学习。通过锻炼,我幼儿园教师已形成了一支精诚团结、吃苦耐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师之表的集体.

学校建立了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了党支部、少先队、班队的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德育计划有层次性和针对性。

学校召开家访工作推进会和总结会各一次,全体教职工走访130余户,电话访问100余次,微信、QQ访问3000余次,家长到校130余户。

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落实。有教学常规评价办法,对教师上课、辅导、课外活动等方面实行量化。学年检查教学常规9次,检查有结果,有记载,有反馈,结果纳入教师考核奖惩。

学校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有实施方案,措施落实较好。开设各种活动小组,有指导教师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学生参加人数达100%。以后在学生特长培养成果展示方面还要多思考。

学校综治、安全、法制机构健全。每学期相关的计划、活动方案、总结等系列材料齐全。我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受奖惩 及诉讼投 诉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	无

填表人：罗盛 联系电话：13452266680 报送日期：2020年05月14日